

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

闽安委督〔2023〕1号

宁德市人民政府:

2023年3月17日,位于你市福安市赛岐镇的一加工作坊发生火灾事故,造成3人死亡。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》(闽政〔2010〕22号)和《福建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》(闽安委〔2019〕3号)有关规定,省政府安委会决定对该起较大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。

请你市严格依照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493号)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,组织有关部门抓紧开展事故调查,查明事故原因,提出处理意见和防范整改措施。事故调查报告(初稿)以你市政府安委会文件报省政府安办审核后,由你市政府批复,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事故结案后,事故调查报告及事故处理决定落实情况要及时报省政府安办。你市在结案后一年内要组织开展评估,评估情况要及时报省政府安办并向社会公开,接受社会监督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福明，0591—87557360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

2023年3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纪委监委，省总工会，省消防救援总队，宁德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3月27日印发

